**税务师行业信息专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三方沟通机制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件）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师行业信息专报（以下简称信息专报），是指按照10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税务师行业发展有关且需要及时报送上级机关知晓的信息。包括：

（一）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

（三）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

（四）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五）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

（六）就行业党建、行业立法、业务开展、会员诉求等进行反馈。

**第三条** 信息专报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 信息名称；
2. 基本情况；
3. 成果成效或存在问题；
4. 诉求或意见建议；
5. 涉及法律法规依据（如有）；
6. 辅助附件（如有）。

**第四条** 信息专报报送主体（以下简称报送主体）包括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及各级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含办事处、联络处）等。

重点报送主体为5A、4A级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地方税协还应推荐不超过3个信息专报员（税务师）或点（税务师事务所）。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报送重点报送主体和信息专报员（点）。

**第五条** 中税协（业务准则部）负责接收报送主体报送的信息专报，并整理编发，经中税协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后报送税务总局相关司局或总局领导。

**第六条** 报送主体可随时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向中税协直接报送相关信息，信息专报员（点）每季度至少报送一篇信息专报。

**第七条** 信息专报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快捷准确、文责自负原则。信息内容应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文字精炼，原则上每则不少于300字、不超过1500字。

**第八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中税协职责包括：

1. 落实与税务总局的信息交流机制；
2. 针对反馈集中的重点信息定期召开行业座谈会或三方沟通会议，讨论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3. 对会员在执业中反映税收政策适用和征管方面的信息，征求总局有关司局意见，并适时反馈；
4. 分阶段总结、通报信息专报工作情况。

地方税协职责包括：

1. 推荐信息专报报送主体和信息专报员；
2. 督促报送主体和信息专报员及时报送信息专报；
3. 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查阅本地区报送的信息专报。

**第九条** 建立健全信息专报工作激励机制。中税协根据全年信息报送量、采用量、对行业发展的贡献及领导批示等情况，按年评选信息专报先进单位和个人，由中税协对信息专报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切实加强对信息专报工作的领导。中税协及各地方税协要将信息专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研究部署，强化督促检查，推动信息专报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